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6	60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83)	(95)
毛利／(損)		553	(35)
其他收入		19	33
銷售開支		(44)	(95)
行政開支		(6,883)	(6,542)
其他營運收益		115	—
其他營運開支		(3,021)	(628)
營運虧損		(9,261)	(7,267)
融資成本	4	(1,874)	(318)
除稅前虧損		(11,135)	(7,585)
所得稅抵免	5	57	69
期內虧損		(11,078)	(7,5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39)	(7,516)
非控股權益		(239)	—
		(11,078)	(7,516)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6		
基本及攤薄		(0.24)	(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078)	(7,51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6</u>	<u>15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882)</u>	<u>(7,3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43)	(7,366)
非控股權益	<u>(239)</u>	<u>—</u>
	<u>(10,882)</u>	<u>(7,3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61	2	44,475	—	—	—	4,625	(19,788)	52,375	—	52,375
期內虧損	—	—	—	—	—	—	—	(7,516)	(7,516)	—	(7,5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0	—	150	—	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0	(7,516)	(7,366)	—	(7,366)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2,500	—	—	—	2,500	—	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747	—	—	—	—	4,747	—	4,747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83)	—	—	—	—	(83)	—	(83)
期內權益變動	—	—	—	4,664	2,500	—	150	(7,516)	(202)	—	(2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23,061</u>	<u>2</u>	<u>44,475</u>	<u>4,664</u>	<u>2,500</u>	<u>—</u>	<u>4,775</u>	<u>(27,304)</u>	<u>52,173</u>	<u>—</u>	<u>52,17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71	226	44,475	4,664	2,500	8,161	5,202	(63,675)	24,624	(1,581)	23,043
期內虧損	—	—	—	—	—	—	—	(10,839)	(10,839)	(239)	(11,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6	—	196	—	1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6	(10,839)	(10,643)	(239)	(10,882)
兌換可換股債券	5,000	20,950	—	(4,664)	—	—	—	—	21,286	—	21,286
行使購股權	2,500	12,500	—	—	(2,500)	—	—	—	12,500	—	12,500
股份認購	69,183	49,430	—	—	—	—	—	—	118,613	—	118,613
股份認購發行成本	—	(3,628)	—	—	—	—	—	—	(3,628)	—	(3,62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9,909	—	—	—	—	89,909	—	89,909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	(2,751)	—	—	—	—	(2,751)	—	(2,75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94	19,980	—	—	—	(3,177)	—	—	17,697	—	17,697
期內權益變動	<u>77,577</u>	<u>99,232</u>	<u>—</u>	<u>82,494</u>	<u>(2,500)</u>	<u>(3,177)</u>	<u>196</u>	<u>(10,839)</u>	<u>242,983</u>	<u>(239)</u>	<u>242,74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100,648</u>	<u>99,458</u>	<u>44,475</u>	<u>87,158</u>	<u>—</u>	<u>4,984</u>	<u>5,398</u>	<u>(74,514)</u>	<u>267,607</u>	<u>(1,820)</u>	<u>265,78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以及於中國及澳門從事娛樂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規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在中國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發行權收入	<u>636</u>	<u>60</u>
	<u>636</u>	<u>60</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a))	94	318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b))	<u>1,780</u>	<u>—</u>
	<u><u>1,874</u></u>	<u><u>318</u></u>

附註：

- (a)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接獲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分節)，其中包括，本公司：
- 已有條件同意向若干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而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371,387,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已有條件同意向若干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而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224,874,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首次交割日期」)。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交割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完成。

5.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57</u>	<u>69</u>
	<u>57</u>	<u>69</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0,839)</u>	<u>(7,5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74,647</u>	<u>2,30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24)</u>	<u>(0.33)</u>

附註：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及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及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通函並隨附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i)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可營造全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所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該通告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10,110,257,61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為增加靈活性及配合本公司日後擴張及發展，董事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且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01,095,000港元，擬用作主力發展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市場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分銷、娛樂活動策劃、影院投資及藝人管理），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其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刪除，並改由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先決條件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已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交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港元增加至約636,000港元。該項增加來自本集團軟件發行權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7,516,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0.2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0.3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9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運開支淨額約為9,8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65,000港元增加約35%。該項增加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542,000港元。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7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9,000,000港元。第一季現金增加主要由於股份認購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附註(1))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股份認購方發行而股份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18,343,209股股份(「**股份認購**」)；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2))。股份認購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首次交割**」)。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i)合共6,918,343,209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18,613,358港元及(ii)本金額合共37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緊隨首次交割後，Perfect Sk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

附註：

- (1) 豐德麗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媒體、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之投資、製作及分銷、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化妝品。
- (2)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4。

Perfect Sky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首次交割後，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2%，即10,038,257,612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則，Perfect Sky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可比較之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結束。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間行使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110,257,612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25,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緊隨要約結束後，Perfect Sk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而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3%。

委任董事會新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Sky提名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Next Gen提名虞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委任及委任林建岳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展望

股份認購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因而成為豐德麗之間接附屬公司。股份認購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認購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以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業務及於出現機會時收購業務及／或資產，亦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新股東之加入加強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尤其是豐德麗為本集團帶來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並逐步多元化發展其娛樂業務至其他領域之機會，例如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授權及電視劇集等。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物色該等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51.17%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之權益	1,768,343,209	17.57%
	總計	<u>6,918,343,209</u>	<u>68.74%</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5.72%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之權益	6,342,244,576	63.02%
	總計	<u>6,918,343,209</u>	<u>68.74%</u>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楊偉雄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黃錦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5,695,000,000	—	155.9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之權益	10,235,586,277	—	101.70%
	總計	<u>25,930,586,277</u>		<u>257.64%</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	64.4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之權益	19,443,886,484	—	193.19%
	總計	<u>25,930,586,277</u>		<u>257.64%</u>
陳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0	0.23%
陸侃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420,000	0.19%
星山惠津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800,000	0.06%

(2) 相聯法團**(a) 豐德麗****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47,604,186	36.00%
	(ii) 實益擁有人	<u>2,794,443</u>	<u>0.22%</u>
	總計	<u>450,398,629</u>	<u>36.22%</u>

(b) Perfect Sky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c) 雲鋒基金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3.03%

(d) Next Gen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6.00%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創辦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3) 楊偉雄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64,83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c)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被視為根據 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被視為根據 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豐德麗(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Perfect Sk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0	15,695,000,000	12,003,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謝安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0	430,000,000	31,318,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0	430,000,000	31,318,929,486	32,848,929,486	326.37%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786,131,060	32,848,929,486	326.37%
雲峰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786,131,060	32,848,929,486	326.37%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5,786,131,060	32,848,929,486	326.37%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1,592,196,990	32,848,929,486	326.37%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1,592,196,990	32,848,929,486	326.37%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Grace Promise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秀麗好肯女士(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周忻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嚴紅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On Chance Inc.(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1,771,730,204	32,848,929,486	326.37%
Golden Coach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	—	750,000,000	7.45%
陳振權先生(附註8)	(i)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	—	750,000,000	7.45%
	(i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	9,000,000	0.09%
	(i)及(ii)之總計	<u>759,000,000</u>				<u>7.54%</u>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持有約36.00%權益。Transtrend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7.97%權益。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emestar Limited(「**Memestar**」)由新浪公司(「**新浪**」)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由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On Chance**」)分別由周忻先生(「**周先生**」)持有95%及由秀麗好肯女士(「**好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wise**」)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肯女士、Prowise、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Golden Coach Limited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 Limited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先生個人擁有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9) 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64,83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陳志明先生	23,000,000	—	—	—	2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陸侃民先生	23,000,000	—	(3,580,000)	—	19,4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星山惠津子女士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陳志遠先生	2,300,000	—	(2,3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張曦先生	2,300,000	—	(2,3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楊偉雄先生(附註(1))	2,300,000	—	(2,3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黃錦財先生	2,300,000	—	(2,3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其他	168,600,000	—	(76,600,000)	—	9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0.198
總計	<u>229,600,000</u>	<u>—</u>	<u>(89,380,000)</u>	<u>—</u>	<u>140,220,000</u>			

附註：

- (1) 楊偉雄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共涉及45,42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共涉及69,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於要約交回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25,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